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）。
- 投资金额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政策风险、市场风险、经营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拓展业务领域，挖掘新动能，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,000 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：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索通新动能”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）。
- 2、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15 层 02 单元。
- 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- 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。

5、经营范围：新型碳材料、智能制造、节能环保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，软件开发，货物、技术及软件进出口等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
6、股权机构：公司持有其 100%股份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7、组织架构：不设股东会，不设董事会，由股东任命一名执行董事，一名总经理。不设监事会，由股东任命一名监事。

8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上述信息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。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

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索通新动能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。索通新动能设立后，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，聚焦“新型碳材料、智能制造、节能环保”三大领域，通过创新业务模式，挖掘新动能，拓展业务领域，培养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使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。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水平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拓展公司业务领域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价值创造具有积极意义。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

（一）索通新动能的设立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、市场竞争加剧等方面的风险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适应可能出现的政策调整，不断加强研发力度，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，以保障投资效益。

（二）索通新动能设立后，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、管理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强化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组建优秀经营管理团队，督促并协助其建立健全科学的经营决策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，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，保证索通新动能的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本次拟设立的索通新动能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注册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认真执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要求，确保注册手续的顺利进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0 日